

永益幼儿园食材供货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 （第二次）

项目编号：GDZCCG202507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山市东凤镇永益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温馨提示

- 一、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如果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的，将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的有效性。
- 二、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三、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磋商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描述。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报价被拒，建议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提交。
- 四、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
- 五、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请供应商尽量采用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1
第四章 磋商办法	4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山市东凤镇永益幼儿园的委托，就永益幼儿园食材供货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第二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ZCCG20250722

项目名称：永益幼儿园食材供货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0955.62 元

最高限价：990955.62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永益幼儿园食材供货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第二次）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对全部磋商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1）资金来源：集体自筹

（2）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3）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4）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支付上限价：990955.62 元，即采购人支付至该支付上限价或供货服务期满后合同将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



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截至项目开标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公休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1) 现场获取:携带手工填写的《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指定地点: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3栋1215房)获取磋商文件。

(2) 邮箱获取:发送手工填写的《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zc_zs@163.com)进行获取磋商文件。

注:《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详见代理机构网站磋商公告附件。

售价:免费获取。(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申请人资格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四、提疑及疑问回复

提疑时间: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2025年9月10日17时00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电子邮箱:gdzc_zs@163.com)。

疑问回复时间:2025年9月12日17时30分前将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相关发布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答疑公告,请投标人自行查看。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中山市东凤镇交易中心(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13号5楼)。

六、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山市东凤镇交易中心(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13号5楼)。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必须提交相应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为:¥19000.00元)。磋商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相关信息公告在中山市东凤镇官网（<http://www.zs.gov.cn/dfz/>）、中山市农村集体三资和财务监管一体化平台（<http://www.zsszpt.cn>）、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gc.com/>）及村务公开栏上发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东凤镇永益幼儿园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永益路 18 号
联系人：伍先生
联系方式：0760-226184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 82 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 3 栋 1215 房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方式：19925904960、0760-88382156



发布人：中山市东凤镇永益幼儿园
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时间安排表：

获取采购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08：30	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17：30
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17：00	疑问回复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 17：30
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23：59：5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10：0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总则

1. 磋商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须承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须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 除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以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6.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产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高中山市东凤镇永益幼儿园饭堂食材的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形式确定 1 名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供应商采购其所需服务或食品，但采购人不保证向某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数额。供应商必须承诺，在供货期限内，给与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注：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数量）。

本项目供货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支付上限价：990955.62 元，即采购人支付至该支付上限价或供货服务期满后合同将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中山市东凤镇永益幼儿园人数约 500 人。

每天早上六点半前须把食材配送至中山市东凤镇永益幼儿园（法定节假日除外），出现质量问题要及时更换。

服务期内采购人如对成交供应商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不满意，采购人随时有权终止合同。

二、项目采购清单

1. 质量要求

1) 蔬果类食材总体要求

（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无农药等有害物质残留。
- (3)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 (4) 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 (5) 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 (6)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来源：无公害种植基地，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新鲜度：须为新鲜时令蔬菜、水果；

成熟度：适中，无腐烂，肉质鲜嫩；

水量：充足、饱满，外观干爽，无过分萎蔫、皱皮；

色泽：各类蔬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色泽一致、均匀；

气味：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味；

形态：完整均匀、大小适中，不得有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异常形态；

污染：达到无公害蔬菜、水果质量标准，不带泥沙，无污染、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加工：所有蔬菜在交付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2) 畜、禽肉类（含生鲜及冷冻）食材总体要求

(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3) 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4) 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5) 所供鲜肉必须保证为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6) 禽类应当为当日屠宰，且必须去内脏、表皮无毛、无血迹、无污染、无注水掺假现象。

(7) 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摄氏度）。

来源：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具有由地方政府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具有可追溯性。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

加工：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分割、砍件、分条等。分割肉具有分割肉销售凭据；

3) 水产类（含生鲜及冷冻）食材总体要求

(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3) 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4) 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5) 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摄氏度）。

(6)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鲜鱼类：鱼鳃盖紧闭，鱼鳃色泽鲜艳，无粘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鳞片完整，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色泽正常，质地坚实，手感富有弹性；内脏鲜红，肠腮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

冻鱼类：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鳞片完整，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色泽正常，质地坚实；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加工：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4) 油、米面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类总体要求

(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外包装完好，具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2) 确保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食材不得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等，食品添加剂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使用。

(4) 豆制类应无色素、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其必要的营养要求（提供生产单位食品卫生检验合

格证及卫生许可证)。

(5) 大米及排粉、面等干货类一次性购入量比较大的食材, 采购人在验收时检验食材是否在有效食用日期内, 如在食用前发现有质量问题的,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对有问题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每一次供猪肉, 成交供应商都要提供食品公司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每一次供三鸟类, 成交供应商都要提供三鸟批发市场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 每一次供腊肠、鸡中亦, 成交供应商都要提供该产品合格质量检验报告; 每一次供奶制品, 成交供应商都要提供该产品检验报告; 成交供应商提供瓜类、蔬菜类样品在中山市农产品检验检测站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采购人可以随时随机抽取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检测。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大米、食盐、花生油要有食品卫生合格证、质检报告。

本次项目采购食品、食材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详见以下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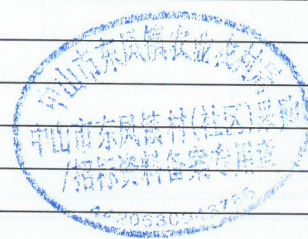
序号	分类	品名	单位	备注
1	瓜果类	靓冬瓜	斤	
2		木瓜	斤	
3		老黄瓜	斤	
4		云南小瓜	斤	
5		苦瓜	斤	
6		紫茄瓜	斤	
7		青瓜	斤	
8		老南瓜	斤	
9		丝瓜	斤	
10		节瓜	斤	
11		青尖椒	斤	
12		红尖椒	斤	
13		青圆椒	斤	
14		红圆椒	斤	
15		黄圆椒	斤	
16		四季豆	斤	
17		豆角	斤	
18		荷兰豆	斤	
19		本地西红柿	斤	
20		甜玉米棒	斤	
21		甜玉米粒	斤	
22	蔬菜类	芥菜包	斤	
23		蕉蕾	斤	
24		芥兰菜心	斤	
25		通菜	斤	
26		鲜荷叶	张	
27		奶白菜	斤	

28		枸杞叶	斤	
29		白菜苗	斤	
30		靛菜心	斤	
31		茼蒿菜	斤	
32		菠菜	斤	
33		大芥蓝	斤	
34		芥菜	斤	
35		芥菜苗	斤	
36		大白菜	斤	
37		本地长白菜	斤	
38		天津长白菜	斤	
39		菜花	斤	
40		油麦菜	斤	
41		西洋菜	斤	
42		苦麦菜	斤	
43		西生菜	斤	
44		生菜	斤	
45		上海青	斤	
46		小白菜	斤	
47		韭菜	斤	
48		芥菜胆	斤	
49		韭菜花	斤	
50		韭黄	斤	
51		野葛菜	斤	
52		冲菜	斤	
53		大芥菜	斤	
54		西兰花	斤	
55		平包菜	斤	
56		京包菜	斤	
57		紫包菜	斤	
58	根茎类	黄心红薯	斤	
59		芥兰杆	斤	
60		蒜芯	斤	
61		莴笋	斤	
62		荷兰土豆	斤	
63		牛蒡	斤	
64		粉葛	斤	
65		沙葛	斤	
66		马蹄	斤	
67		香芋仔	斤	
68		香芋	斤	
69		莲藕	斤	
70		马蹄肉	斤	
71		红洋葱	斤	
72		青萝卜	斤	

73		红萝卜	斤	
74		白萝卜	斤	
75		香芹	斤	
76		本地西芹	斤	
77		银芽	斤	
78		绿豆芽	斤	
79		黄豆芽	斤	
80		小甜蔗	斤	
81		茅根	斤	
82		紫心红薯	斤	
83		红薯	斤	
84		芦笋	斤	
85		去皮板栗	斤	
86		鲜淮山	斤	
87	配料类	仔姜	斤	
88		紫苏叶	斤	
89		生葱	斤	
90		大葱	斤	
91		蒜苗	斤	
92		蒜头	斤	
93		独蒜头	斤	
94		生姜	斤	
95		姜肉	斤	
96		沙姜	斤	
97		干葱头	斤	
98		蒜肉	斤	
99		茺茜	斤	
100	菌藻类	绿海带结	斤	
101		平菇	斤	
102		草菇	斤	
103		鲜冬菇	斤	
104		海鲜菇	斤	
105		金针菇	斤	
106		蟹味菇	包	
107		鲜茶树菇	斤	
108		鸡腿菇	斤	
109		白玉菇	斤	
110	加工类	红洋葱肉	斤	
111		节瓜肉	斤	
112		去皮白萝卜	斤	
113		去皮粉葛	斤	
114		去皮红薯	斤	
115		去皮甜玉米棒	斤	
116		去皮莴笋	斤	
117		去皮香芋	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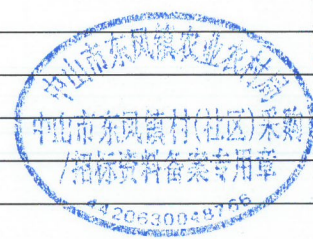
118		沙葛肉	斤	
119		加工荷兰豆	斤	
120		去皮土豆	斤	
121		加工四季豆	斤	
122		去皮丝瓜	斤	
123	水果类	圣女果	斤	
124		香蕉	斤	
125		西瓜	斤	
126		梨	斤	
127		水晶富士	斤	
128		哈密瓜	斤	
129		去皮菠萝	斤	
130		包装江西橙子	斤	
131		进口柠檬	斤	
132		香梨	斤	
133		芦柑	斤	
134		奇异果	斤	
135	鲜肉类	猪展肉	斤	
136		肥肉	斤	
137		梅头肉	斤	
138		去皮前上肉	斤	
139		去头西排	斤	
140		三角龙骨	斤	
141		猪颈肉	斤	
142		前瘦肉	斤	
143		后瘦肉	斤	
144		前上肉	斤	
145		后上肉	斤	
146		扒肉	斤	
147		五花肉	斤	
148		后展肉	斤	
149		去头肉排	斤	
150		猪俐	斤	
151		猪尾	斤	
152		猪肝	斤	
153		猪心	斤	
154		猪大排	斤	
155		猪耳	斤	
156		猪脚	斤	
157		猪手	斤	
158		头骨	斤	
159		筒骨	斤	
160		猪尾骨	斤	
161		脊骨	斤	
162		猪横俐	斤	

163		猪肚	斤	
164		粉肠	斤	
165		猪肺	斤	
166		猪红	斤	
167		干水牛肉	斤	
168		猪柳肉	斤	
169		羊肉	斤	
170		淹猪扒	斤	
171	禽类	光鸡	斤	
172		老鸡	斤	
173		洋鸭	斤	
174		光鸡	斤	
175		冻鸡翅根	斤	
176		冻老母鸡	斤	
177		冻鸭腿	斤	
178		冻鸡排翼	斤	
179		冻鸡尖	斤	
180		冻鸡肾	斤	
181		冻鸭肾	斤	
182		乌鸡	斤	
183		清远鸡	斤	
184		三黄鸡	斤	
185		光鸭	斤	
186		冻鸡中翼	斤	
187		冻鸡边腿	斤	
188		冻鸡小腿	斤	
189		冻鸡脯肉	斤	
190		冻鸡腿肉	斤	
191		冻鸡爪	斤	
192		火鸡亦	斤	
193	水产类	冻秋刀鱼	斤	
194		冻鱿鱼须	斤	
195		冻虾仁	斤	
196	豆制品	板水豆腐	斤	
197		珍珠油豆腐	斤	
198		老豆腐	斤	
199		白豆干	斤	
200		大油豆腐泡	斤	
201		黄豆腐干	斤	
202		豆腐皮	斤	
203	加工类	榨菜丝	斤	
204		头菜丝	斤	
205		榨菜	斤	
206		酸豆角	斤	
207		酸萝卜	斤	



208		酸笋片	斤	
209		菜脯粒	斤	
210		红泡椒	包	
211		无叶酸菜	斤	
212		有叶酸菜	斤	
213		大头菜	斤	
214		萝卜干	斤	
215		甜梅菜	斤	
216		池鱼	斤	
217		大条净罗非鱼	斤	
218		净鱼头	斤	
219		鲮鱼骨	斤	
220		鲮鱼肉沫	斤	
221		马头鱼	斤	
222		蚬鱼	斤	
223		梅香咸鱼	斤	
224		大条牛仔鱼	斤	
225		鲜虾仁	斤	
226		沙虾	斤	
227		花甲	斤	
228		活叉尾鱼	斤	
229		鱼头	斤	
230		活鲩鱼	斤	
231		大头鱼腩	斤	
232		大头鱼尾	斤	
233		塘鱼鸡	斤	
234	水产类	鲩鱼腩	斤	
235		大条活鲫鱼	斤	
236		大条活罗非鱼	斤	
237		鲤鱼	斤	
238		鲮鱼肚	斤	
239		白鲢鱼	斤	
240		鲩鱼柳肉	斤	
241		鲩鱼	斤	
242		冰鲜带鱼	斤	
243		立鱼	斤	
244		水鱼	斤	
245		鲮鱼肉	斤	
246		红三鱼	斤	
247		海鲈鱼	斤	
248		加洲鲈鱼	斤	
249		生鱼	斤	
250		剥皮咸鱼	斤	
251		冰鱼黄花鱼	斤	
252		冰鲜红杉鱼	斤	

253		冰鲜沙尖鱼	斤	
254		冰鲜白仓鱼	斤	
255	加工类	盐焗鸡	斤	
256		卤猪耳	斤	
257		烧肉	斤	
258		烧鸭	斤	
259		腊肠	斤	
260		腊肉	斤	
261		腊鸭腿	只	
262	调料包	土鸡蛋	盒	
263		白果肉	斤	
264		北方鸡蛋	盒	
265		香山咸蛋	盒	
266		腐竹	斤	
267		支竹	斤	
268		干香菇	斤	
269		干茶树菇	斤	
270		银耳	斤	
271		南杏仁	斤	
272		北杏仁	斤	
273		白胡椒粒	斤	
274		黑胡椒粒	斤	
275		生磨胡椒粉	斤	
276		白芝麻	斤	
277		黑芝麻	斤	
278		花椒粒	斤	
279		白菜干	斤	
280		麦冬	斤	
281		黑木耳	斤	
282		云耳	斤	
283		干辣椒	斤	
284		干辣椒粉	斤	
285		辣椒王	瓶	
286		干辣椒节	斤	
287		金针菜	斤	
288		当归	包	
289		当归片	包	
290		八角	包	
291		陈皮	瓶	
292		桂皮	包	
293		茴香	斤	
294		丁香	斤	
295		核桃仁	斤	
296		扁豆	斤	
297		赤小豆	斤	



298	红豆	斤	
299	乌豆	斤	
300	白豆(眉豆)	斤	
301	黄豆	斤	
302	绿豆	斤	
303	腰豆	斤	
304	黑豆	斤	
305	香果	斤	
306	草果	斤	
307	无花果	包	
308	腰果	罐	
309	夏果	斤	
310	甘草	罐	
311	茨实	包	
312	意米	斤	
313	小米	斤	
314	黑米	斤	
315	干贡菜	斤	
316	干豆角	斤	
317	干萝卜条	斤	
318	海带	斤	
319	包装紫菜	包	
320	散装紫菜	斤	
321	干荷叶	张	
322	五指毛桃	杯	
323	红糖	斤	
324	提子干(葡萄干)	斤	
325	椰蓉	斤	
326	冬瓜糖	斤	
327	五花茶	包	
328	沙溪凉茶	包	
329	广东凉茶	包	
330	二十四味凉茶	包	
331	罗汉果	粒	
332	通心粉	斤	
333	螺丝粉	斤	
334	玉米粉	斤	
335	虾皮	斤	
336	小虾米	斤	
337	大虾米	斤	
338	淡菜	斤	
339	虫雷干	斤	
340	贡鱼干	斤	
341	柴鱼	斤	
342	柴鱼肉	斤	

343		小鱼干	斤	
344		银丝鱼	斤	
345		剥皮咸鱼	斤	
346		梅香咸鱼	斤	
347		马交咸鱼	斤	
348		小咸鱼	斤	
349		干鱿鱼	斤	
350		海藻	斤	
351		炸猪皮	斤	
352		干茅根	斤	
353		天麻片	包	
354		云苓	斤	
355		笋干	斤	
356		干蚝豉	斤	
357		霸王花	斤	
358		罗汉果花	罐	
359		松子/松仁	斤	
360		金银花	罐	
361		干菊花	斤	
362		虫草花	斤	
363		鸡粉	包	1*6 包*900G
364		鸡粉	罐	1*8 罐*270 克
365		鸡粉	罐	1*4 罐*1KG
366		味精	包	388g*20 包
367		味精（细）	包	1*10 包*1KG
368		味精（粗）	包	1*10 包*1KG
369		味精	斤	
370		卤水汁	瓶	
371		芝麻油	瓶	1*10 瓶*410ML
372		黑椒汁	瓶	1*12 瓶*230G
373		辣椒油	瓶	1*12*207G
374		柱候酱	瓶	1*15 瓶*240G
375	调味料类	豆瓣酱	瓶	1*12 瓶
376		财神蚝油	瓶	1*12 瓶*907G
377		锦珍蚝油	罐	1*2 罐*7KG
378		锦珍柱候酱	罐	1*2 罐*7KG
379		老抽	罐	1*12 罐
380		蒸鱼鼓油	罐	1*6 罐*1. 9L
381		蒸鱼鼓油	瓶	1*12 瓶*410ML
382		海鲜酱	瓶	1*15 瓶*240G
383		排骨酱	瓶	240g*1 瓶
384		叉烧酱	瓶	240g*1 瓶
385		XO 酱	瓶	80g*1 瓶
386		酱油	桶	1 桶*15KG
387		生抽	瓶	1*12 瓶*620ML



388	生抽王	罐	1*6 罐*1.43L
389	老抽	罐	1*6 罐*1.43L
390	草菇老抽	瓶	1*12 瓶*620ML
391	香麻油	瓶	瓶
392	小南乳	瓶	1*12 瓶*360G
393	香辣腐乳	瓶	1*12 瓶*335G
394	蒜蓉辣椒酱	瓶	1*24 瓶*260G
395	白醋	瓶	1*20 瓶*500ML
396	白醋	瓶	1*12.5KG
397	老抽	瓶	1*15KG
398	黑醋	瓶	1*12.5KG
399	渔女蚝油	瓶	1*12 瓶*700ml
400	草菇老抽	罐	1*6 罐*1900ML
401	柱候酱	罐	1*2 罐*6.5KG
402	金标生抽	罐	1*6 罐*1.9L
403	蚝油	瓶	700g*12 瓶
404	蚝油	罐	1*2 罐*6KG
405	海鲜酱	罐	1 罐*6KG
406	鲜味汁	罐	10L*罐
407	黄豆酱	瓶	1*15 瓶*230G
408	盐焗鸡粉	盒	1*32 盒*30 克
409	酱油	罐	1*6 罐*1.6L
410	酱油	瓶	1*20 瓶*380G
411	酱油	罐	1*6 罐*1.68L
412	酱油	瓶	1*12 瓶
413	沙茶酱	瓶	1*15 瓶*220G
414	酸梅酱	瓶	
415	卤水汁	瓶	
416	柱候酱	瓶	1*15 瓶*220G
417	面鼓酱	瓶	1*20 瓶
418	糯米白醋	瓶	1*12 瓶
419	鲜牛肉味酱	瓶	1*24 瓶*210G
420	辣椒酱	瓶	1*24 瓶*300G
421	豆瓣酱	罐	1*8 罐*1.1KG
422	豆瓣酱	罐	1*8 罐*1000 克
423	辣椒酱	瓶	1*20 瓶*215G
424	筐装豆瓣酱	筐	1*30 斤
425	豆瓣	瓶	罐
426	辣椒酱	瓶	1*20 瓶*230G
427	剁辣椒	瓶	1*6 罐
428	白兰地	瓶	1*12 瓶
429	甘竹罐头	罐	罐
430	鲜炸鱼	罐	1*24 罐*227G
431	豆鼓鲮鱼	罐	1*24 罐
432	花雕酒	瓶	1*12 瓶*600ML

433		米酒	瓶	1*15 瓶
434		米酒	瓶	1*8 瓶
435		米酒	瓶	1*12 瓶*610ML
436		米酒	瓶	1*12 瓶
437		散装米酒	桶	1*40 斤
438		红米酒	桶	桶
439		醋	瓶	1*20 瓶
440		腐乳	瓶	1*36 瓶*335 克
441		南乳	罐	罐
442		蚝油	罐	1*4 罐*6KG
443		浓缩鸡汁	罐	1*6 罐*1KG
444		黑椒汁	罐	1*6 罐*2.3 千克
445		松肉粉	罐	1*12 罐*453.6 克
446		鸡粉	包	1*20 包*450G
447		番茄沙司	罐	罐
448		罐装鸡粉	罐	1*6 罐*1KG
449		花生酱	瓶	1*12 瓶*510G
450		玉米梗	罐	1*24 罐*425 克
451		蚝油	瓶	1*15 瓶*465 克
452		鱼露	瓶	1*12 瓶
453		浙醋	瓶	630ml*12 瓶
454		马蹄粉	盒	1*24 盒
455		半糖马蹄粉	盒	1*30 盒
456		面包糠	包	包
457		麦芽糖	包	1*24*380G
458		泡打粉	罐	罐
459		花生酱	罐	1*12*454G
460		椰酱	罐	1*24 罐*400ML
461		炼奶	罐	1*350 克
462		糯米粉	包	1*20 包*500G
463		淡奶	瓶	瓶
464		酵母粉	包	1*500G
465		依士米	包	500G/包
466		粘米粉	包	1*30 包*500G
467		糯米粉	包	1*30 包*500G
468		鹰栗粉	盒	1*24 盒
469		食粉	盒	1 盒
470		万用香炸粉	盒	1*24 盒*150G
471		自发粉	包	包
472		吉士粉	罐	罐
473		蛋糕油	罐	1*4 罐*3KG
474		麦片	包	1*32 包*400 克
475		麦片	包	1*12 包
476		味椒盐	瓶	1*18 瓶
477		松肉粉	瓶	瓶

478		嫩肉粉	瓶	瓶
479		咖喱粉	瓶	1*18 瓶*50 克
480		胡椒粉	罐	1*24 罐*25G
481		调味料	包	1*60 包*130G
482		水煮鱼料	包	包
483		调味料	包	58 大包/件
484		排骨味王	包	包
485		十三香	盒	1*10 盒
486		儿童榨菜	包	小包
487		酸菜	包	1*30 包
488		冬菜	件	件
489		泡椒	包	200 克*46 包
490		芽菜	包	6 包/件
491		红油酸豆角	包	1*1 件
492		红油萝卜丁	包	1*1 件
493		橄榄菜	罐	1*6 罐*1000 克
494		橄榄菜	瓶	1*12 瓶*160G
495		白糖	斤	1*50KG
496		幼砂糖	千克	1*30KG
497		黄片糖/件	斤	
498		白冰糖/件	斤	
499		精制盐	包	1*40 包*500G
500		海水盐	包	1*48 包
501		豆豉	盒	1*40 盒*450g
502		豆豉	盒	160 克/盒
503		经典啤酒	瓶	1*12 瓶
504		豆酱	罐	1*6 罐*900G
505		鲍汁	瓶	1*12 瓶*380G
506		午餐肉	罐	1*24 罐*340G
507		榨菜	包	1*50 包*128G
508		15 度枳水	罐	1*4 罐
509		粉丝	包	1*50 包*200G
510		盐焗鸡粉	盒	1*30 盒*23G
511		香麻油	瓶	1*12 瓶*900G
512		西红柿茄汁	瓶	1*12 瓶*630ML
513		散装豆豉	包	1*10 包*5 斤
514		酸姜	罐	1*6 罐*1.6KG
515		茄汁	瓶	1*24 瓶
516		咖喱粉	瓶	瓶
517		咖喱膏	瓶	瓶
518		一滴香麻油	罐	2.5 升*4 罐
519		香麻油	罐	900ML/罐
520		花椒油	瓶	1*220ML
521		茄汁	罐	1*6 罐*3.23KG
522		急汁	瓶	1*12 瓶*290ML

523		天地 1 号	瓶	1*12 瓶
524		辣椒油	瓶	1*24 瓶*210ML
525		五香粉	包	1*20 包*400G
526	粉、面类	大碗面	件	
527		面条	件	
528		士面	件	
529		挂面	件	
530		伊面	件	
531		米粉王	件	
532		粉丝	斤	
533		米粉	件	
534		红薯粉条	斤	
535		粉条	斤	
536		生粉	斤	
537		小包生粉	袋	1*50 斤
538		生粉	袋	1*60 包*150G
539		面粉(低筋)	袋	
540		面粉(高筋)	袋	1*50 斤
541		中筋粉	袋	1*50 斤
542		面粉	袋	1*50 斤
543	大米类	米	袋	1*30 斤
544		小农粘米	袋	1*30 斤
545		大米	袋	1*30 斤
546		软米王	袋	1*30 斤
547		珍珠米	袋	1*30 斤
548		靓虾王米	袋	1*30 斤
549	油类	调和油	罐	1 件*4 罐*5 升
550		花生油	罐	1 件*4 罐*5 升
551		花生油	罐	16 升/罐
552		调和油	罐	15 升/罐
553		调和油	罐	1 件*4 罐*5 升
554		粟米油	罐	1 件*4 罐*5 升

注：以上所有食材均可追溯。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报价幅度，报价幅度应在不大于 100%，超出此报价幅度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折扣率定义：以最新食品市场价单价（采购人周边肉菜市场（东凤镇兴华市场）的价格为参考依据）结合供应商对物价水平的预期，综合考虑本次采购所有物品食品的物价变动而作出的报价，而成交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采购期间购买货物的款项计算依据。举例：采购人需要采购土鸡蛋 500 斤，根据最新市场价（或物价局定价）的价格，以 8.0 元/斤为例，若成交折扣率为：98%，需要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计算如下：500 斤×8.0 元/

斤×98%=3920 元。

2. 配送价为全包价，以元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人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税费以及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除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以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本项目要求每月报两次价，分别在每月 15、30 日拟定一式两份的货物报价表给采购人复核议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月 30 号确定次月 1 号至 15 号市场售价，每月 15 号确定本月 16 号至 30 号或 31 号市场售价）。若采购的食材与我镇公办幼儿园相同，其市场售价参照公办幼儿园的价格确定。
4.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配送品种重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加盖公章），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持两份，成交供应商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最终供货食品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5. 本磋商文件中所列食品之品牌、制造商名称仅为方面描述仅供参考没有限制性，供应商所提供食品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磋商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四、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计划和要求，负责采购和供应肉蔬菜类、水产类、肉类、食用油类、禽类、鸡蛋、面点类、大米类、粮油副料类等食材。采购人以《食材采购计划单》的书面形式，将需要采购的食材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该计划单所列明的食材品名、数量、质量及包装要求组织筹措供应。
2. 成交供应商配送的食材须向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经营单位的相关证照，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有食材的采购须来源清晰，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执行，做到索证无误，并把索证记录表和有关证明提供给采购人。
3. 每次供应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式叁份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4. 每天早上 6 点 30 分前须把食材配送至中山市东凤镇永益幼儿园（法定节假日除外）。
5. 所供蔬菜必须保证为 24 小时内收成的蔬菜，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无农药等有害物质残留。
6. 所供鲜肉必须保证为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7. 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在保质期内。

8.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果采购人在初步验收中或抽查中发现成交供应商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有问题退货的物品价格的 2 倍货款，连续发生 3 次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 60 分钟更换货物，或累计发生 6 次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 60 分钟更换货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当天不能按时就餐的，扣罚成交供应商当天商品价值的 3 倍货款，连续 3 天（次）以上的，扣罚当月的货款，连续 3 天（次）以上累计 5 天（次）以上影响采购人按时就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健康的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持两份，成交供应商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10. 送货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如无特殊原因送货迟到超过 20 分钟，采购人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若超时 60 分钟的，影响采购人当天就餐，扣罚成交供应商当天货物总价值的 3 倍货款，连续 3 天（次）以上的，采购人扣罚成交供应商当月的货款，连续 3 天（次）以上累计 5 天（次）以上影响采购人按时就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责任方面：如因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采购人对应急食品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也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不受成交供应商和本项目制约。
13. 供应商需要有农药残留检测室和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14. 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有临时需要增加供货，须及时响应，按约定时间内执行。

五、供货价格要求

（一）供货价由成交供应商参考中山市东凤镇兴华市场、超市等大型商场、零售商铺或根据每个月食品市场价格（物价局规定的）及供货折扣率计算后报采购人或中山市东凤镇永益幼儿园确定。

（二）采购时应按以下原则确认实际供货价：

1. 实际采购价格=市场货物价格（或物价局定价）×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
2.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

3. 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成交供应商免费配送货物到采购单位。

(三) 如生产商或批发商统一调整价格或新增食品, 供应商须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附相关资料。价格下调时, 应给予采购人相同的价格下调幅度; 价格上升时, 须提供生产商或批发商调价通知书等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新的价格。

(四) 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成交供应商的供货食品入货清单进行市场调查, 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 采购人有权扣罚前一日总菜款的 10% 或直接取消其成交资格, 终止合同。

六、采购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二) 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有生产许可认证、符合国家对食品监督规定、在保质期内的, 经过使用单位检验, 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品。

(三) 冷冻进口食材须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四) 供应链要求: 蔬菜、水果须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商品菜种植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蔬菜、水果供应。鲜肉类须源于正规肉联厂, 家禽类须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畜牧冻肉类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五) 供货要求 (有可能视实际情况调整), 以采购人或用户单位通知为准:

1. 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免费上门供货服务, 采购人下单后,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下单确认后 3 小时内将食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遇到特殊情况, 成交供应商必须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

2. 送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有临时需要增加供货的, 按约定时间内执行。

(六) 因食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的, 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 广东省质检部门与中山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 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食品符合规定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食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并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一）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三）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四）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货品的现场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五）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每种食品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品。如因成交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成交供应商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单位的人员负责配送，不能由非成交供应商单位人员配送。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七）成交供应商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拖延配送的，将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而自行采购，并对成交供应商作出自行采购货物相应价格的罚款（罚款在货款内扣除）；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成交供应商须作出经济赔偿；出现 2 次拖延配送的，采购人有权暂停该成交供应商的配送任务安排；出现 3 次拖延配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八）成交供应商须使用符合资质的配送车辆进行配送，不得随意安排车辆配送。

八、售后服务

（一）成交供应商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二）供应的食品如有质量问题，应在 30 分钟内给予退货及追补。在更换到位之前，均视作成交供应商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视作成交供应商拖延配送。

（三）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不代表成交供应商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同时，成交供应商

须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九、付款方式

- 1、每月结算一次，当月 10 号前结算上月货款，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手续齐全并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天内支付。
- 2、采购人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990955.62 元，如在合同期内支付金额达到最高限价，则视为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十、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除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以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2. 最终供货食品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3. 本招标文件中所列食品之品牌、制造商名称仅为方面描述仅供参考没有限制性，供应商所提供食品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4. 协议供货商免费配送货物到采购单位。
5. 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每年投保额度不少于 6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其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6. 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对采购人的食堂或成交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全力配合，不得借口推脱。
7.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其提供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8.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成交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在合同期间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服务期内采购人如对成交供应商商品或服务 quality 不满意（考核详见《考核机制》）或由于政策变化等不可控因素，采购人随时有权终止合同。
10. 如成交供应商中途退出配送项目，视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供应商配送货款。
11.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等。
12. 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食品须经采购进行初步验收（详见合同文本内的食品验收审核表），初步验收通过后，甲方可以对食品进行抽检，并送往相关检测部门检测。

13. 采购人对部分食品进行抽检，如经检测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存在农药及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等情况（以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刻进行更换，并扣罚当月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连续发生 3 次以上检测超标或累计发生 5 次以上检测超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乙方供货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责任。

十一、履约保证金

-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从公司账号一次性提交人民币玖万元（¥90000.00 元）汇出并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服务期限且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履行期满后的 30 天内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违反《食品卫生法》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没有按合同提供货物与服务至承包期满，或在合同期内给采购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保证金归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
- 2、如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内容或中途退出供货服务，视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再退回。

十二、考核机制

- 1、采购人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食材的质量、数量、品种，服务态度；
- 2、服务期限内，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中断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 3、具体考核细则详见下表：

永益幼儿园食材供货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第二次）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1	管理制度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 2、是否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3、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4、是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5、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检查：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等，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 1 分。	
2	人员管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1、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每发现 1 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 1 分。	

3	理情况	接触食材的搬运操作人员情况	2、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			3、是否规范佩戴口罩；接触食材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5		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4、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1 分； 无或档案不规范，0 分。	
6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	食材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情况	1、墙壁、天花板、门窗是否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 2、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是否通畅； 3、垃圾和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存放设施是否密闭，外观是否清洁； 4、是否有昆虫鼠害。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7		食材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和防蝇、防鼠、防尘等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运转和使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8	食材采购、贮存、经营和使用等情况	食材原料情况	1、是否经营或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2、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3、是否在食材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 4、是否经营或者使用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 供应食材是否新鲜，是否有过期食材。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9		食材经营和使用行为	5、是否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7、是否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10		食材贮存情况	1、贮存食材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个人生活物品； 2、食材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11	加工操作情况	用于食材加工操作的工 具和设备标 志、使用、存 放、清洁情况	1、冷藏、冷冻设备中是否 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 开存放，并明显标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12	配送情 况	配 送 工 具 及 配送时间、地 点等情况	1、是否使用采用冷藏车配 送食材；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20 分	
			2、是否按采购人指定的时 间内配送；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10 分	
			3、是否安排专人配送；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3 分	
			4、是否按照采购人指定的 配送点配送食材；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5 分	
13	供货保 障	自有基地或 合作基地供 货情况	1、家禽是否由供应商自有 家禽养殖基地或家禽养殖 合作基地供货；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5 分	
			2、蔬菜是否由供应商自有 蔬菜种植基地或蔬菜种植 合作基地供货；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5 分	
			3、水产是否由供应商自有 水产养殖基地或水产养殖 合作基地供货；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5 分	
14	其它有 关情况	留样规定情 况	是否按规定留样。	每发现一次不规范扣 5 分。	
		留样送检情 况	是否每日按照采购人指定 的时间内（每天早 8 时前） 送样至镇内食品检查机构 检测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12 分	
		执行临时任 务情况	执行监管机构下达临时任 务情况。	落实不到位，不积极配合执 行，每次扣 2 分。	
		投诉情况	有效投诉（属服务范围内 的）。	每宗扣 5 分；不及时处理每 宗再扣 3 分	
		整改情况	未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 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每宗扣 10 分。	
总体评价： （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日期：		
备注：总分为 100 分，低于 80 分为不及格。（如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中断合同，扣除相应的罚款，并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十二、采购人配合条件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名称定义

2.1 “监管部门”是指：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东凤镇永益幼儿园。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开标现场代表。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又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响应文件。

2.7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是指：在相应的资料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所盖的公章必须是完整的公章图形。

2.8 “实质性条款”是指磋商文件中不允许偏离、并以“★”符号醒目标注的条款。

3. 合格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 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5. 服务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过程和拟签订合同文本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由本文件以



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构成。

7.3无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7.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公告发出后，视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已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踏勘

本项目的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踏勘的要求详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10.1供应商应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通过国家认监委认证的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核文件、符合性审核文件、其他资料（含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可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排。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制作响应文件。

12.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3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填报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5本采购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与式样

13.1供应商需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和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

13.2使用U盘或光盘存放电子响应文件，并把U盘或光盘密封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中，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现场工作人员。如未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U盘或光盘一经提交，不予退还。

13.3响应文件的副本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4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三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

14.1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用不褪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书写），相关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14.2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签署，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格式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除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文件外的文件未按格式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的，均不属于无效响应，但视为该文件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格式要求加盖公章的，报价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14.3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插字、涂改和增删无效。。

15. 报价组成

15.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若以非人民币报出的，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首次报价）》和《报价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各项内容。

15.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4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合同价包干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5.5对于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5.6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响应文件中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条款将被视为无效条款，不得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5.7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8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磋商保证金

16.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供应商必须提交金额为：¥1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的磋商保证金。

16.3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应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a) 收款人：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 号：396000100100822787

b) 注明采购的项目编号。

c)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上，并把银行划款单复印件或转账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

16.4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16.5如无质疑或异议，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异议，将在质疑和异议处理完毕后退还。

16.6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6.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17.2特殊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失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适用）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评审（详见“第四章 磋商办法”）。

19. 磋商费用

19.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5000.00元。

19.2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19.3 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9.4 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19.5 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及编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96000100100822787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1 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三份一起封装，响应文件须密封提交；

20.1.2 密封外包装正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供应商全称及地址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1.3 密封外包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0.2 密封要求：保证响应文件内容不外泄即可。

20.3 如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规定的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流程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和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

23.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评审专家3人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4.2.1 参与磋商文件征求专家意见会议的；

2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4.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25. 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首次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首次报价）为准；

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报价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9.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9.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况除外）；

2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30.1关于采购需求、评审条款、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询问或质疑，应由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30.2关于采购需求、评审条款、评审方法及标准以外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 询问与质疑的受理

31.1询问事项：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31.2询问文件提交要求：供应商提出书面询问时，应同时提交符合以下要求的文件资料：

31.2.1书面询问函（原件）；

31.2.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31.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1.2.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

31.2.5询问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1.2.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同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全权委托的，应包含“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代为提交、签收文件，并对询问事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31.3询问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1.3.1询问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有效通讯电子邮箱等；

31.3.2询问项目及编号、询问事项；

31.3.3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4提出询问的日期。

31.4与询问相关的重要事项

31.4.1询问函应当署名。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印本人指模；询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1.4.2询问受理部门：采购人或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1.4.3提交询问文件地点：

31.4.3.1向采购人提出询问的，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所示方式与采购人联系。

31.4.3.2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的，请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提交询问文件。询问文件及相关资料满足条件后办理正式收文手续，正式收文之日即为受理时间。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向询问供应商说明不能

受理的原因，询问供应商在询问期限内重新提交符合条件的相关材料的，重新提交之日为受理时间。

31.4.4询问答复：询问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31.5质疑事项与期限

31.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5.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5.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5.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5.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6质疑文件提交要求：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符合以下要求的文件资料：

31.6.1书面质疑函（原件）；

31.6.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31.6.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1.6.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

31.6.5质疑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1.6.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同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全权委托的，应包含“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代为提交、签收文件，并对质疑事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31.7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1.7.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有效通讯电子邮箱等；

31.7.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1.7.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31.7.4提出质疑的日期。

31.8与质疑相关的重要事项

31.8.1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印本人指模；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1.8.2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质疑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并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文件转发给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1.8.3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1.8.4提交质疑文件格式：质疑文件模板请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下载。

31.8.5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31.8.5.1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的，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所示方式与采购人联系。

31.8.5.2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请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提交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及相关资料满足条件后办理正式收文手续，正式收文之日即为受理时间。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向质疑供应商说明不符合条件的原因，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限内重新提交符合条件的相关材料的，重新提交之日为受理时间。

31.8.6质疑答复：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3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山市财政局投诉。

六、采购合同

33. 合同的订立和备案

33.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合同原件1份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

34. 合同的履行

34.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金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履约验收

36.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2如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

七、重要说明

37. 供应商信用信息相关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己的信用信息，若上述网站上显示有供应商不良信息而该不良信息实际已经执行完成或过期的，请及时跟上述网站管理部门联系申请将该不良信息撤下，以免影响磋商。因该不良信息未撤下导致供应商不符合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以下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38.1 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

38.2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磋商的；

38.3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8.4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38.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38.6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不符的；

38.7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情形；

38.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39. 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

39.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 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 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39.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9.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39.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39.5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40. 依中财采购[2017]2号文《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规定，关于信用报告出具的渠道：信用报告出具是指依法成立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并提供相关的备案证明材料）根据信用记录情况出具相应的符合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信用报告。信用记录主体在依法成立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包含近三年信用数据（信用记录主体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时间为起点）的信用报告，并将相关的信用报告提交给使用主体使用。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范围目前主要包括两类：

一、是征信机构[备案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依据是：《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务院令 第 631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是信用评级机构(备案机构将来可能统一归为人民银行省级派出机构, 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起草了《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4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 则

1. 磋商小组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 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a.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b.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 c.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d.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e.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f.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g.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二、评审原则

- 1、评审基本原则：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及评审。
- 2、评审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进行供应商符合性评审。第二阶段：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照评审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持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用户要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5、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投标报价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7、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磋商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三、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对满足了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后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 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四、评审步骤

1、磋商小组先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报价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排序推荐 3 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步骤规定：

-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阅。
-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二轮及以上轮次的磋商。
- 第三阶段：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写出磋商结果评审报告。

3、评分及其统计

3.1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详细技术、商务、

价格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委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对各评委的评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价格相同的，技术商务得分高者优先）。最后，磋商小组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符合性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a) 不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b) 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
- c) 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要求；
- d)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 f) 报价折扣率超过100%；
- g) 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h) 商务有重大保留或偏差；
- i)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1《初步评审表（资格、符合性审查）》。

4) 符合性评审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

5)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需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提供的符合性评审资料进行澄清和说明，或对符合性评审资料复印资料提供原件查验核对，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核查。供应商不予澄清说明或没有提供原件核查的，其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供应商以无效报价处理。

7)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本项目作废标处理。（其中报价不足3家是指最后一轮报价）

8)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2) 详细评审

1、评分标准:

1)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 2。

2)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若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③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 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 评分时计入报价;

④ 如某供应商项目报价有漏项, 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⑤ 磋商小组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将不予接受。

➤ 评标价格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 若供应商成交, 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准。

➤ 价格评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分值}$$

2、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 值	70	30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 价格的综合评分 (分别为 F1、F2), 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 (出现并列得分时, 价格低者优先; 得分相同, 价格相同的, 技术商务得分高者优先)。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3、关于同品牌的规定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优先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相同品牌的定义: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均为相同的品牌。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候选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成交候选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的资格并将合同按法律规定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重新组织采购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或者报价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报告，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说明

（一）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报价，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1. 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二）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附表 1：（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初步评审表（资格、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商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磋商保证金已按规定递交	报价有效期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合格	报价折扣率不超过100%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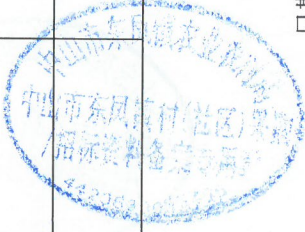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1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3	对用户需求书中各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对用户需求各项条款的响应非常全面，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3 分； 2. 对用户需求各项条款的响应比较全面，较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3. 对用户需求各项条款的响应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 4. 对用户需求各项条款的响应不全面，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0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管理体系	3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证书进行评审： 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考试合格证明，高级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中级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注：①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按最高级别计算。②响应文件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③响应文件需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未能提供以上人员社保的，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承诺原件须加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时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和劳务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予计分。			
3	人员配备	4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车辆照片 2 张（照片须体现车牌号），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车辆同时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配送能力	4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车辆照片 2 张（照片须体现车牌号），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车辆同时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业绩情况	6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6 分。注：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6	检测设备能力	3	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检验室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食品检验配套设备的图片、检验室实景图、购买设备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			
7	检测报告	12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合格的检测报告得 2 分，最高 12 分，检测报告须具有以下检测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 1. 大米类检测报告（检验项目须包含：铅、镉）； 2. 猪肉类检测报告（检验项目须包含：沙丁胺醇、氯霉素、含噻唑酸）； 3. 鱼类检测报告（检验项目须包含：恩诺沙星、双氟沙星、氯霉素、孔雀石绿）； 4. 家禽类检测报告（检验项目须包含：克伦特罗、氯霉素、氟甲喹、恩诺沙星）； 5. 蔬菜类检测报告（检验项目须包含：甲胺磷、六六六、水胺硫磷、滴滴涕）； 6. 水果类检测报告（检验项目须包含：滴滴涕、敌敌畏、六六六）。 注：提供总项或单项的检测报告即可满足要求，响应文件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8	配送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内容、配送流程、供货保障、食品安全控制、车辆配置、服务承诺等方案）进行评审： 1. 配送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2. 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较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 3. 配送方案内容一般，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不太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 4. 配送方案内容差，可行性和针对性差，得 1 分；			
9	服务的便捷性及优势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便捷性及优势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配送地点非常方便、供货便利优势明显；采购备货优势明显，响应时间及时，得 12 分； 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配送地点较方便、供货便利优势良好；采购备货优势良好，响应时间良好，得 8 分； 3.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配送地点不方便、不统一、供货便利一般；采购备货优势一般，响应时间一般，得 4 分； 4.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配送地点偏远、供货便利优势较差；采购备货没有优势，响应时间较差，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10	应急预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预案（须含发生灾害天气及食物中毒时的应急服务预案）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具有详细的应急服务预案，针对发生灾害天气及食物中毒的情况反应迅速，方案具有很好的可行性，得 8 分； 2. 供应商具有较好的应急服务预案，针对发生灾害天气及食物中毒的情况反应较好，方案具有较好的可行性，得 6 分； 3. 供应商能提供基本的应急服务预案，针对发生灾害天气及食物中毒的情况反应一般，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4.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预案较差，针对发生灾害天气及食物中毒的情况反应较差，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11	管理制度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仓储管理、食品卫生管理、价格管理等）进行评审： 1、方案、保证及措施具体、完善、科学，操作性和针对性好，得 5 分； 2、方案、保证及措施具体、但内容不太完善、不太科学，操作性和针对性良好，得 3 分； 3、方案、保证及措施不太具体，操作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70	得分总计			



备注：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打分，最好的为优，其余的根据优劣相应地打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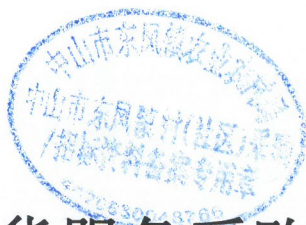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





永益幼儿园食材供货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 （第二次）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2025 年 月 日

（注：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乙方: _____

中山市东风镇村(社区)采购
/ 招标资料备案专用章

1、供货价格

2、数量要求

3、送货要求

4、质量要求

4.4 乙方供应的货物食品须经甲方进行初步验收（详见附件 1 食品验收审核表），初步验收通过后，甲方可以

对食品进行抽检，并送往相关检测部门检测。

4.5 每一次供猪肉，乙方都要提供食品公司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每一次供三鸟类，乙方都要提供三鸟批发市场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每一次供腊肠、鸡中亦，乙方都要提供该产品合格质量检验报告；每一次供奶制品，乙方都要提供该产品检验报告；乙方提供瓜类、蔬菜类样品在中山市农产品检验检测站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甲方可以随时随地抽取并要求乙方重新检测。乙方应提供大米、食盐、花生油要有食品卫生合格证、质检报告。

4.6 对于大米及排粉、面等干货类一次性购入量比较大的食材，甲方在验收时只能检验食材是否在有效食用日期内，如在食用前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对有问题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

4.7 乙方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果甲方在初步验收中或抽查中发现乙方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对有问题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分钟内对有问题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有问题退货的物品价格的 2 倍货款，连续发生 3 次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 60 分钟更换货物，或累计发生 6 次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 60 分钟更换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当天不能按时就餐的，扣罚乙方当天商品价值的 3 倍货款，连续 3 天（次）以上的，扣罚当月的货款，连续 3 天（次）以上累计 5 天（次）以上影响甲方按时就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健康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甲方对部分食品进行抽检，如经检测发现乙方提供的食品存在农药及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等情况（以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进行更换，并扣罚当月货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连续发生 3 次以上检测超标或累计发生 5 次以上检测超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乙方供货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责任。

6、本项目所需家禽、蔬菜、水产等食材均由供应商自有种植（养殖）基地或合作种植（养殖）基地生产及供应。

五、结算方式

1、每月结算一次，当月 10 号前结算上月货款，按实际供货量结算，乙方向甲方手续齐全并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后，经甲方确认后 15 天内支付。

2、甲方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990955.62 元，如在合同期内支付金额达到最高限价，则视为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机制

1、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食材的质量、数量、品种；服务态度。

2、服务期限内，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及格，甲方有权中断合同，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

七、双方责任：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从公司账号一次性提交人民币玖万元（¥90000.00 元）汇出并到达甲方指定的账户作为

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服务期限且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履行期满后的 30 天内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食品卫生法》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没有按合同提供货物与服务至承包期满，或在合同期内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保证金归甲方，乙方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

2、乙方供应的食品如有质量问题，应在 60 分钟内给予退货及追补。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或中途退出供货服务，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再退回。

4、本项目由乙方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等。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品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每种食品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品。如因乙方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如乙方中途退出配送项目，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乙方配送货款。

7、乙方需为本项目每年投保额度不少于 6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八、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中山市东凤镇永益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市东风镇永益幼儿园饭堂食品验收审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核内容	合格	不合格
1	食品在指定时间内送到目的地。		
2	食品均采用适合车辆进行运送。		
3	食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4	食品数量和重量满足要求。		
5	食品均为新鲜食品、无隔夜过期。		
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字：		收货单位：中山市东风镇永益幼儿园饭堂 验收人员签字：	

备注:

1、供应商供应的货物须经甲方进行初步验收（详见食品验收审核表），初步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对部分食品进行抽检，部分食品将送往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

2、乙方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果甲方在初步验收中发现乙方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乙方指定地点，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有问题退货的物品价格的 2 倍货款。连续发生 3 次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 60 分钟更换货物，或累计发生 6 次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 60 分钟更换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提供的有问题的货物，影响甲方当天不能按时就餐的，扣罚乙方当天货物价格的 3 倍货款，连续 3 天（次）以上的，扣罚当月的货款，连续 3 天（次）以上累计 5 天（次）以上影响甲方按时就餐的，甲方有权立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每天早上 6 点 30 分前）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如无特殊原因送货迟到超过 2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若超时 60 分钟的，影响甲方当天就餐，扣罚乙方当天货物价格的 3 倍货款，连续 3 天（次）以上的，扣罚当月的货款，连续 3 天（次）以上累计 5 天（次）以上影响甲方按时就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甲方对部分食品进行抽检，如经检测发现乙方商提供的食品存在农药超标等情况，视为供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进行更换，并扣罚当月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如因供货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的，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责任。

永益幼儿园食材供货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第二次）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1	管理制度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 2、是否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3、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4、是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5、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检查：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等，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 1 分。	
2	人员管	从业人员健康	1、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	每发现 1 人无有效健康合	

	理情况	合格证明情况	格证明；	格证明扣 1 分。	
3		接触食材的搬运操作人员情况	2、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			3、是否规范佩戴口罩；接触食材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5		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4、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1 分； 无或档案不规范，0 分。	
6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	食材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情况	1、墙壁、天花板、门窗是否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 2、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是否通畅； 3、垃圾和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存放设施是否密闭，外观是否清洁； 4、是否有昆虫鼠害。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7		食材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和防蝇、防尘等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运转和使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8	食材采购、贮存、经营和使用等情况	食材原料情况	1、是否经营或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2、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3、是否在食材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 4、是否经营或者使用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 供应食材是否新鲜，是否有过期食材。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9		食材经营和使用行为	5、是否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7、是否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10		食材贮存情况	1、贮存食材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2、食材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11	加工操作情况	用于食材加工操作的工 具和设备标 志、使用、存 放、清洁情况	1、冷藏、冷冻设备中是否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12	配送情况	配送工具及 配送时间、地 点等情况	1、是否使用采用冷藏车配送食材；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20 分	
			2、是否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配送；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10 分	
			3、是否安排专人配送；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3 分	
			4、是否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配送点配送食材；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5 分	
13	供货保障	自有基地或 合作基地供 货情况	1、家禽是否由供应商自有家禽养殖基地或家禽养殖合作基地供货；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5 分	
			2、蔬菜是否由供应商自有蔬菜种植基地或蔬菜种植合作基地供货；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5 分	
			3、水产是否由供应商自有水产养殖基地或水产养殖合作基地供货；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5 分	
14	其它有关情况	留样规定情况	是否按规定留样。	每发现一次不规范扣 5 分。	
		留样送检情况	是否每日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每天早 8 时前）送样至镇内食品检测机构检测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12 分	
		执行临时任务情况	执行监管机构下达临时任务情况。	落实不到位，不积极配合执行，每次扣 2 分。	
		投诉情况	有效投诉（属服务范围内的）。	每宗扣 5 分；不及时处理每宗再扣 3 分	
		整改情况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每宗扣 10 分。	
总体评价： （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日期：		
备注：总分为 100 分，低于 80 分为不及格。（如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中断合同，扣除相应的罚款，并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中山市东凤镇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东凤镇村(社区)农
/村经济调查表专用章
4420630048765

中山市东凤镇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东凤镇村(社区)农
/村经济调查表专用章
5426630048765

中山市东凤镇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东凤镇村(社区)农
/村经济调查表专用章
4420630048765

中山市东凤镇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东凤镇村(社区)农
/村经济调查表专用章
5426630048765

中山市东凤镇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东凤镇村(社区)农
/村经济调查表专用章
5426630048765

中山市东凤镇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东凤镇村(社区)农
/村经济调查表专用章
4420630048765

编制，其编制依据

编制，其编制依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密封外包装封面

响应文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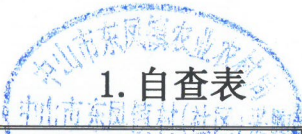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第一部分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永益幼儿园食材供货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第二次）
项目编号：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评审表（资格、符合性审查）》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初步评审	供应商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磋商保证金已按规定递交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报价有效期符合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 通过 ☐ 不通过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合格	☐ 通过 ☐ 不通过	-
	报价折扣率不超过 100%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并填写相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6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供应商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 价 函

致：中山市东风镇永益幼儿园/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永益幼儿园食材供货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第二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作为供应商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9. 关于送达：我们确认，所有书面资料、文件、函电、法律文书等，请按下列联系方式送达：

9.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9.2 送达地址：_____；

9.3 我们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电子送达地址：_____（电子邮箱）。

备注：请按要求填写本报价函，函中各条款内容不得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加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为避免废标，请报价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市东凤镇永益幼儿园/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永益幼儿园食材供货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第二次）（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并在此声明：本单位并没有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提供 2024 年的财务报告或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编制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3、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永益幼儿园食材供货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第二次）

项目编号：

内容	报价	备注
折扣率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备注：

1. 本表格中的报价应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本项目为折扣率报价。

食品采购价的确定：食品采购价=最新市场价（或物价局定价）×报价折扣率。

4. 投标总价包括了运至交货地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相关服务价格及其它附加费用等，成交供应商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

项目名称：永益幼儿园食材供货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第二次）

项目编号：

序号	章节	内容	响应	差异情况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打“○”，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重要指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永益幼儿园食材供货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第二次）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描述	供应商应答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重要指标”或供应商认为重要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电子邮箱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企业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0						
	2021						
	2022						

备注：1、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四、其他

1.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报价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中山市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永益幼儿园食材供货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第二次）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供应商需附相关项目的合同要点（可以反映项目规模、服务内容、金额、当事人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永益幼儿园食材供货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第二次）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同类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委托时间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获得的资质认证必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配送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用户需求书”中相关服务的内容，提供的相关服务作出详细的描述。

如：提高配送服务的整体方案——根据行业规范、标准及食堂配送特点，拟定出整体设想和策划；

公司管理服务理念；

配送服务达到的总体目标；

在作业种如何考虑环境的安全因素；管理服务总体沟通及传递方式；

配送服务的其他承诺

采取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运、输装备情况——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突发应急处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保鲜、检测、办公设备

项目名称：永益幼儿园食材供货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第二次）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国别或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自有	采购	租赁			
检测 设备							
保鲜 设备							
办公 设备	电话（有线、无线）						
	传真机						
	打印机						
							
配送冷藏车							
.....							

注：本表可延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我们承诺上述提供资料真实正确无误，愿意接受任何有必要的核实和调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磋商保证金

备注：须附转账凭证（加盖公章）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项目编号为：]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
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银行联行号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分支行、处、所）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永益幼儿园食材供货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第二次）（项目编号：GDZCCG20250722）中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贵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 82 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 3 栋 1215 房一卡之二，户名：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帐号：396000100100822787）交纳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第__轮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项目名称：永益幼儿园食材供货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第二次）

项目编号：

内容	总报价	备注
折扣率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备注：

1. “第__轮报价及承诺一览表”须供应商磋商报价时填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表格（价格和相关承诺在磋商时填写）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于磋商当天单独携带至开标现场（该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自行携带，在进行最终报价时填写提交）。建议供应商携带三份或以上备用。
2. 中文大写金额请用以下字样填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

